

证券代码：600652  
债券代码：123001

股票简称：爱使股份  
债券简称：09 爱使债

公告编号：临 2012-11

##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09 爱使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回售简称：爱使回售  
回售价格：100 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2 年 9 月 17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2 年 11 月 19 日

####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在 2012 年 11 月 17 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即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7.60%并固定不变。

2、根据《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 2009 年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23001，以下简称“09 爱使债”或“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本公司。

3、09 爱使债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2 年 9 月 17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09 爱使债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09 爱使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09 爱使债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书》一旦传真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 09 爱使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付息日（2012 年 11 月 19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 09 爱使债。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9 爱使债没有发生任何交易，请 09 爱使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独立决策。

6、本公告仅对 09 爱使债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09 爱使债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 09 爱使债持有人支

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09 爱使债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付息日（2012 年 11 月 19 日）。

###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爱使股份	指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09爱使债、本期债券	指	本公司发行的2009年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123001
本次回售	指	本期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对应的日期为2012年11月19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09爱使债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2年9月17日
付息日	指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1月1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年付息日为2012年11月19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爱使股份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爱使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爱使债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1月19日）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 年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09 爱使债
- 3、债券代码：12300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 5、债券期限：5 年
- 6、票面金额：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47 号”文
-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60%
- 9、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
- 10、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 3 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每年的 11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2、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每年 11 月 17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三、回售的价格

根据《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 四、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 2012 年 9 月 17 日。

####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09 爱使债持有人应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 9:00-17:00 之间申报回售，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1)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09 爱使债”回售申报书》(简称《回售申报书》)；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4) 上证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电话： 021-68809228；

传真： 021-68807177；

联系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部；

回售申报书送达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09 爱使债持有人应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 17:00 前将《回售申报书》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2、《回售申报书》一旦传真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3、09 爱使债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09 爱使债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对 09 爱使债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2 年 11 月 19 日)委托债券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2 年 9 月 10 日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2012 年 9 月 17 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2 年 9 月 19 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结果
2012 年 11 月 19 日 (2012 年付息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 09 爱使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后 3 个交易日内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 09 爱使债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付息日(2012 年 11 月 19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 09 爱使债。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09 爱使债没有发生任何交易，请 09 爱使债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独立决策。

2、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 3、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09 爱使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76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0.80 元。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 09 爱使债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 09 爱使债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QFII 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回售资金到账日（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债券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 QFII 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亮 陆佩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666 号

联系电话：021-64710022-8105

传 真：021-64711120

邮政编码：200031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